

## 第五篇 汽車運輸

### 第三章 高雄市汽車運輸

#### 第三節 其他運輸業

一、高雄市列管登記其他汽車運輸業：計 1,028 家，車輛數 2 萬 3,840 輛（含汽車 1 萬 2,140 輛及拖車 1 萬 1,700 輛。）

（一）遊覽車客運業（含專辦交通車）：99 家，車輛數 894 輛。

（二）甲種小客車租賃業：10 家，車輛數 116 輛。

（三）乙種小客車租賃業：95 家，車輛數 432 輛。

（四）汽車貨運業：566 家，車輛數含汽車 5,443 輛及拖車 4,737 輛。

（五）汽車貨櫃貨運業：140 家，車輛數含汽車 1,530 輛及拖車 3,668 輛。

（六）汽車貨運業兼營汽車貨櫃貨運業：95 家，車輛數含汽車 1,362 輛、拖車 2,421 輛。

（七）汽車貨運業兼營汽車貨櫃貨運兼營乙種小客車租賃業：1 家，車輛數 311 輛（另有拖車 874 輛）。

（八）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11 家，車輛數 6 輛。

（九）甲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3 家，車輛數 1,170 輛。

（十）乙種小客車租賃業兼營小貨車租賃業：1 家，車輛數 66 輛。

（十一）市區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452 輛。

（十二）公路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218 輛。

（十三）公路汽車客運業兼營市區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83 輛。

（十四）小貨車出租業：4 家，車輛數 57 輛。

二、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賡續推動汽車運輸業務全面電腦化，汽車運輸業之籌設、立案、開業、變更、增購新車、車輛過戶異動、繳銷替補、停車處所設置及其他等各項申請案件均採櫃檯化立即作業，由窗口收件審查合格建檔後，以電腦列印核准公文、營業執照及審核表報，當場發件，全年計 4 萬 6,532 件。

（二）賡續推動以「網路通信方式」提供汽車運輸業各項服務性通知業務，透過網路針對有電子信箱之業主，提供服務性通知業務，包括汽車運輸業者主事務所、停車處所、停業到期與其所屬車輛之行照到期換發、定期檢驗等通知措施，節省郵資，加速通知服務。

（三）列管砂石、傾卸框式車輛有 2,808 輛，依據受理砂石專用車貨廂標示規定及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車輛登檢砂石專用車作業規定，登領為砂石專用車計有 650 輛（含自用大貨車 18 輛、半拖車 8 輛、營業大貨車 87 輛、

半拖車 537 輛。)，配合執行「高違規及肇事砂石車輛所屬汽車貨運業者課以公路法第 47 條連帶責任執行要點」，針對高肇事率業者予以列管，通知其於半年內改善，否則依公路法第 47 條規定，停止其部分營業，並上電子公共安全網公布。

1、94 年第 1 季（94 年 1 月至 3 月）列管之高肇事率業者有三嘉交通公司 1 家。

2、94 年第 2 季（94 年 4 月至 6 月）列管之高肇事率業者有福亨、陸通通運公司 2 家。

3、94 年第 3 季（94 年 7 月至 9 月）列管之高肇事率業者有利恩、高山、臺塑通運公司 3 家。

4、94 年第 4 季（94 年 10 月至 12 月）列管之高肇事率業者有高維交通公司 1 家。

5、列管之高肇事率業者經輔導於 6 個月改善期內限期改善。

（四）有關違反公路法裁罰事宜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行政執行情形：94 年 12 月止，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案件 1,526 件，其中已繳清罰鍰務 29 件、留待該處繼續辦理行政執行案件 1,497 件。

（五）持續實施汽車臨時通行證電腦化作業，加速作業時程，每車每證僅需 12 分鐘。全年計核發汽車臨時通行證 2 萬 0,879 件，其中裝載整體物之超長、寬、高、重之臨時通行證有 5,789 件，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有 1 萬 2,054 件，貨櫃臨時通行證 2,450 件，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證 586 件。